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LED 屏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室内 LED 显示屏、窗口 LED 条形显示屏、叫号 LED 综合显示屏、二合一拼接处理器、控制管理软件、备品备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66.6922万元，资产总额为118.17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结构支架及结构件、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66.6922万元，资产总额为118.17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室内 LED 显示屏、窗口 LED 条形显示屏、叫号 LED 综合显示屏、二合一拼接处理器、控制管理软件、备品备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6190.5449万元，资产总额为14032.4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结构支架及结构件、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66.6922万元，资产总额为118.17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5日

